**教务〔2018〕 35号**

**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情况通报五**

各学院（部）、各相关单位：

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课程考核补考于近期陆续进行，3月23日至3月29日出现了3起违纪作弊事件，现将具体情况予以通报如下：

（一）3月23日下午，王城校区101教室《旅游地理学》课程考试，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旅游管理专业杨航（201710200186）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小抄资料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二）3月23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406教室《体育管理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覃永佑（201511102115）夹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垫在试卷底下偷看作弊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（三）3月29日下午，雁山校区文一区501教室《运动保健学》课程考试，体育学院运动训练专业郭可旺（201511102066）携带小抄进入考场，在考试过程中抄袭小抄被监考员发现并制止。

请学生所在学院派辅导员到教务处考务科领取有关材料，对违纪学生进行批评教育，并视情节轻重，按照《广西师范大学本科学生违纪处分办法》对违纪学生给出学院预处理意见，自发文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，将《广西师范大学涉嫌违纪学生预处分登记表》报送教务处学籍科。

  广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2018年4月23日